

聲請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上列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 年度
訴字第 104 號調職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
：

主 文
本件不受理。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審理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114
年度訴字第 104 號調職事件（下稱原因案件），認軍法官
適用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（下稱任官條例）第 6 條
、第 7 條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（下稱任職條例）
第 7 條第 8 款及軍事審判法第 12 條規定（下依序稱系爭
規定一至四），牴觸憲法，爰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聲請法規
範憲法審查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1. 原因案件之被告國防部
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22 日，就具軍法官身分、原任少
校軍事檢察官並借調至高雄地方檢察署辦理檢察事務官事務
之原告，未經其同意，以「原處分」將其調職至非軍法官職
缺之陸軍司令部督察長室法律事務組中校法制官，並自 112
年 9 月 1 日生效，嗣被告又於 114 年 7 月 28 日將原告
調任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庭擔任軍事審判官
，辦理軍人權益保障行政訴訟事件。由於軍法官為軍職，須
適用任官條例及任職條例，具軍階及晉任，而軍法官之晉任
，必須適用系爭規定一至四，其為不可分割之規範鏈，且對
於本件調職事件有直接適用之必要性，顯然對裁判結果有直
接影響。2. 客觀上形成確信法律違憲之理由及聲請人見解
：因軍法官未落實審檢分立，可輕易調任為軍事審判官或檢
察官，憲法審判獨立之保障亦應及於軍事檢察官；軍人亦屬
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訟權保障所稱人民，應受此基本權之完
整保障；唯有軍法官在人事身分與組織結構上脫離軍方指揮
監督體系或與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明顯區隔，軍事司法才具備

01 足夠獨立性，發揮真正權力制衡功能，進而實現法治國原則
02 下保障人民訴訟權的核心價值；軍法官的人事行政應脫離一
03 般軍官晉任系統或與一般軍官有明顯區隔；軍法官應改為文
04 職。3. 系爭規定一至三未將軍法官獨立於一般軍官的晉任
05 階層；軍法官適用系爭規定一至三，將導致職涯發展未能與
06 一般軍官的晉任脫鉤，可能使軍法官無法本於對法律的確信
07 與良知執行職務；系爭規定四第 1 項對軍法官之調遷，未
08 採獨立人事審議委員會的方式運作，未區分軍事審判官或軍
09 事檢察官之轉任，人事遷調與轉任制度缺乏對軍法官之特殊
10 規範，無法確保軍人能獲得與一般人民相同水準的司法給付
11 ；系爭規定四第 2 項容許軍法官調任軍法官以外職務，亦
12 未將軍法官獨立於非軍法官之人事行政；以上均牴觸憲法第
13 80 條保障之法官獨立審判原則，違背憲法第 16 條人民訴
14 訟權之保障等語。

15 二、按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，對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
16 範，依其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，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
17 有直接影響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
18 應以聲請書記載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應適用之
19 必要性，及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
20 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5 條及第 56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所
21 謂「裁判上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」，係指法院就其審理
22 之原因案件，作成終局裁判所必須適用之法律；所謂「依其
23 合理確信，認有牴觸憲法」，係指聲請法院應於聲請書詳敘
24 其就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之闡釋，以及對據以審查之憲
25 法規範意涵之說明，並基於以上見解，提出其確信應受審查
26 法律位階法規範違反該憲法規範之論證，且其論證客觀上無
27 明顯錯誤者，始足當之（司法院釋字第 371 號、第 572 號
28 及第 590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又法院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
29 其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
30 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。

31 三、經查：

01 (一) 聲請人固主張系爭規定一至四為其審理原因案件所須適用
02 之法律，且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，惟聲請書中僅敘及原
03 因案件原告所受調職令之內容（即聲請人所稱「原處分」
04 ），及原因案件被告「之所以作成原處分」之緣由，另註
05 明原告業已於本件聲請前再次被調任至國防部高等軍事法
06 院高雄分院第二庭擔任軍事審判官，並未敘明原因案件之
07 訴訟類型、標的、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歷程（尤其是否涉
08 及 114 年 8 月 6 日施行之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）及是
09 否因原告業經再次調職而有訴訟類型之轉換等攸關具體法
10 律適用情形之訴訟重要資訊，亦未具體敘明就原因案件所
11 涉調職事件之審理而言，何以須適用涉及軍、士官晉任與
12 調職要件之系爭規定一至三。整體而言，本件聲請實難謂
13 已具體敘明聲請人審理原因案件，何以須適用系爭規定一
14 至四，及各該規定之適用何以對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。

15 (二) 暫不論此，就聲請人所提出之確信系爭規定一至四抵觸憲
16 法之理由而言，其無非主張軍事審判官與軍事檢察官於法
17 律適用上應予區分、軍法官於人事身分與組織結構上應脫
18 離軍方指揮監督體系或與之明顯區隔、軍法官人事行政應
19 脫離一般軍官晉任系統或與之有明顯區隔及軍法官應改為
20 文職，並認系爭規定一至四未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436 號
21 及釋字第 704 號解釋意旨、未將軍事審判及軍人權益保
22 障行政訴訟事件納入一般司法體系等；核其所陳，實屬聲
23 請人就整體軍法官人事制度所持之政策性、制度性見解與
24 主張，難謂其已就系爭規定一至四（尤其直接涉及軍法官
25 身分保障規範之系爭規定四）之規範意旨，及足以支持其
26 確信系爭規定一至四違反相關憲法規範之具體論證，詳為
27 闡釋、敘明。

28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第 55 條所定要件不合，爰依同
29 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31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

01		大法官	蔡宗珍
02		大法官	朱富美
03	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		
04		書記官	朱倩儀
05	中華民國 115 年	4 月	27 日